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中的 17,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17,500 万元并没有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未受影响。实际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5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